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
承辦人：詹欣怡
電話：02-25626552轉14
傳真：02-25626559
電子信箱：edu_pe.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5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實施計畫及工作坊實施計畫各1份（42326211_1153051140_1_ATTACH1.odt、42326211_1153051140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公立小學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勵補助計畫及創新實驗工作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學校進行課程教學與行政服務之創新與實驗，擬定此獎勵辦法，獎勵類別分別五大類，分別為創新實驗、創新課程、創新教學、創新研究、創新行政。
- 三、申請學校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將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申請表、授權同意書暨切結書、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四份資料掃描為PDF檔，及可編輯之word檔寄送至edu_pe.47@gov.taipei實驗教育中心專案教師詹欣怡，紙本逕送國小教育科，始完成申請。

四、審查標準如下：

（一）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著重計畫的符合性、完整性、

清江國小 1150326



SKAA1153003122

可行性及創新性。必要時，得邀請申請獎助之學校或教育人員列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二)單一學校應有教師10人以上參與計畫；全校為9班以下者，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教師人數參與為原則。

(三)同一作品已申請前導學校、活化教學計畫、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等相關辦理獲補助或多年獲得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經審查通過之學校，提供全學年度，各類別給予新臺幣3萬元~10萬元補助。

六、為鼓勵各校參與，特辦理創新實驗工作坊，邀請臺北市立大學丁一顧教授擔任講座，進行創新與實驗教育獎勵補助計畫之規劃及申請書撰寫說明與諮詢，於工作坊中邀請114學年度辦理之學校進行成果觀摩及分享。本工作坊於4月至6月辦理，共計三次研習，有意參與之學校團隊成員，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網<http://insc.tp.edu.tw>報名，請各校依權責予以公假派代，如有疑問，請聯繫本市三民國小教務主任藍立達，電話：27646080轉211。

七、本項計畫鼓勵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自主參與，本局將於115學年度結束後統一進行敘獎。各校敘獎額度以嘉獎2次2人（含校長）及嘉獎1次5人為限。審核成果成效卓著者，另頒發獎狀鼓勵；執行成效不佳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度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